

114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宣導會 QA 彙總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IFRS 18 導入配套與 時程	因應接軌 IFRS 18，一般行業之「會計科目代碼」及「iXBRL 分類標準申報格式」何時修正公告？	證期局因應我國接軌 IFRS 18 時程，已完成「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作業，並委請證交所配合上述編製準則與 IFRS 18 內容，著手修正「會計科目代碼表」與「iXBRL 分類標準申報格式」，預計將於 115 年對外公告，以協助企業順利完成申報系統對接。
2	IFRS 18 導入配套與 時程	若欲提前接軌 IFRS 18，現行申報制度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證期局將在 115 年公告發布適用 IFRS 18 之相關配套措施。
3	IFRS 18 導入配套與 時程	銀行業財報編制準則預計公告之時程？	目前銀行局正在洽銀行公會提供意見，將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作通盤規劃。
4	IFRS 18 適用對象	基金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非營利組織是否適用 IFRS 18？	- IFRSs(含 IFRS 18)適用對象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均以「公開發行公司」為強制適用範圍。至於基金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非公開發行主體，則不在此強制規範之列。 - 惟若該等組織自願採行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而適用 IFRS 18 時，得依第 6 及 7 段規定，視其性質，修正報表特定單行項目、種類、小計或總計之描述，或調整權益之表達方式，以忠實反映其經濟實質。
5	IFRS 18 特定主要經 營活動之判 斷	企業若不具「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是否就屬於無主要的經營活動？	若個體之主要經營活動並非「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則該個體並非 IFRS 18 第 49 段中「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個體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並不代表個體並無主要經營活動。
6	IFRS 18 特定主要經 營活動之判 斷	個體判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基準為何？僅以營收占比為依據嗎？公司若將暫時閒置之資產出租，是否會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活動？	個體之主要經營活動為何係屬事實事項，其判定並非僅依據營收占比之高低，亦非僅為主張，而應依 IFRS 18 第 B30 至 B41 段之規定，運用其判斷以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該評估應以證據為基礎。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2. 公司暫時將閒置之資產出租，其可能因相關獲利非屬其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而評估非為其主要經營活動。
7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評價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應如何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評價損益應依 IFRS 18 第 54 段之規定，分類至投資種類。惟若個體係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則應依 IFRS 18 第 58 段之規定，將該等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8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相關折舊、持有期間稅捐、營運產生維修費及處分損益應如何分類？	1. 依 IFRS 18 第 B46 段之規定，第 53 段(c)中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通常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依 IFRS 18 第 54 段之規定，來自第 53 段所辨認之資產且個體應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係由包含於損益表之下列金額構成：(a)該資產產生之收益；(b)源自該資產之原始及後續衡量（包括該資產之除列）之收益及費損；及(c)直接可歸屬於該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及出售該資產之成本。 2. 非以投資於資產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其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折舊、處分損益係屬 IFRS 18 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故應分類至投資種類。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維修支出及房屋稅非屬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係屬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故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3. 個體對於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如投資性不動產公司，見第 B31 段）所投資第 53 段(c)明定之資產（見第 B40 段），應依 IFRS 18 第 58 段之規定，將 IFRS 18 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租金收入、折舊、處分損益，見第 B47 段）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維修支出及房屋稅非屬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係屬持有該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故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9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企業承租供自用之使用權資產，其產生之折舊、減損（迴轉）、利息費用及租賃修改損益，於 IFRS 18 下應如何分類列報？	- 自用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與減損（迴轉）：若個體係以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而該使用權資產係與其主要經營活動有關，依 IFRS 18 第 58 段之規定，個體應將該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減損（迴轉）分類至營業種類。若個體對使用權資產係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而持有，個體應依 IFRS 18 第 53 段及第 B46 段之規定，將該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減損（迴轉）分類至投資種類。若非屬前述情況，個體應將其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減損（迴轉）分類至營業種類。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依 IFRS 18 第 59 段(b)及第 B53 段之規定，租賃負債係屬「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故其利息費用應依 IFRS 18 第 61 段及第 B54 段之規定分類至「籌資」種類。 - 租賃修改：由於租賃修改並未產生依 IFRS 18 第 54 段應分類於投資種類或依第 61 段應分類為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故應依 IFRS 18 第 52 段之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
10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於 IFRS 18 下應如何分類？若該利息費用已依 IAS 2 資本化為存貨成本，是否須配合 IFRS 18 進行拆分或變更存貨成本之處理？	- 適用 IFRS 18 後，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應依第 61 段及第 B54 段規定，分類至籌資種類。 - 參考 IFRS 問答集貳第 78 題之說明，企業若依 IAS 2「存貨」之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結轉至存貨成本，無需改變現行存貨成本決定之方式。當存貨出售時，其帳面金額（包含上述先前已資本化至存貨成本之淨利息）認列為營業成本，屬於淨利息之部分無須分類至籌資種類。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1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建設公司經評估將「投資於不動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但「提供融資予客戶」非屬其主要經營活動，若以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借款(屬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應如何分類？	1. 依 IFRS 18 第 60 段規定，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利息原則上應分類至「籌資」種類；僅當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時，始應依第 65 段之規定將來自該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2. 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借款係屬「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由於問題所述之建設公司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依 IFRS 18 第 60 段之規定，將擔保借款之利息費用分類至「籌資」種類。
12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若個體評估「提供融資予客戶」非屬其主要經營活動，則發行公司債所產生之直接相關增額費用(如支付予券商、律師或會計師之交易成本)，於 IFRS 18 下應如何分類列報？	個體發行之公司債係屬 IFRS 18 第 59 段(a)所述「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若個體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依 IFRS 18 第 60 段(b)之規定，直接可歸屬於該負債之發行及消滅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應分類至籌資種類。
13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將辦公室及廠房屋頂出租予太陽能廠商架設太陽能板，並收取租金，該租金收入應如何分類？	由於出租該屋頂空間(通常為閒置或附屬資產)之租金收入與個體其他用於生產或管理活動之資源(如廠房設備或營運人員)無直接關聯，即該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故個體應依 IFRS 18 第 54 段之規定，將該租金收入分類至「投資」種類。
14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集團內部資金貸與產生的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在個體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應如何分類列報？	利息項目之分類應視報導個體之主要經營活動及債務性質而定，評估原則如下： 1. 個體財務報表(依各報導個體之經營事實判定)：分類視是否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而定： (1)利息收入： A.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應依 IFRS 18 第 58 段及第 B49 段(b)之規定，將利息收入分類至「營業種類」。 B.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應依 IFRS 18 第 53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段(c)及第 54 段之規定，將來自內部資金貸與（若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利息收入分類至「投資種類」。 (2)利息費用： A.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a)若該借款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應依 IFRS 18 第 65 段(a)(i)之規定將該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類至「營業種類」。 (b)若該借款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例如為營運週轉而非為轉貸目的借入之款項），應依 IFRS 18 第 65 段(a)(ii)之規定，適用一會計政策選擇，將該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類至「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 (c)無法區分時：若無法明確區分該負債是否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則應依 IFRS 18 第 66 段之規定，將該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類至「營業」種類。 B.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依 IFRS 18 第 60 段之規定，若該負債係屬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應將其利息費用分類至「籌資種類」。 2. 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資金貸與之往來款項與利息收支，於合併報表中依 IFRS 10 之規定將全數銷除。
15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依 IFRS 18 規定，遠期外匯合約之損益，是否須於損益表中單獨列報？	IFRS 18 未強制規定企業須於損益表中列報「遠期外匯之金融商品損益」之單行項目。個體應依 IFRS 18 第 41 至 43 段之規定，彙總或細分項目以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6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公司可能會使用如 Forward 或 Swap 之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但公司平常可能也有針對外匯交割，就是 Spot 的交割部分。兩者之目的可能均為避險，但衍生工具之部分可能沒有適用避險會計，只是走經濟避險之作法。針對使用衍生工具避險之部分可能會適用營業活動，而分類至營業種類；但 Spot 交割、外匯交割之部分，似應回歸資產本身，分類至投資活動。請問如果同樣以避險為目的，卻產生因使用不同工具，而導致不同之分類，是否有不一致之問題？	依 IFRS 18 第 B70 段及第 B72 段之規定，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無論是否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原則上應分類至與受使用該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亦應依 IFRS 18 第 B70 段之規定，將該工具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受該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個體對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用於經濟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費損，則應依 IFRS 18 第 52 至 66 段之規定分類。
17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其產生之兌換損益於 IFRS 18 下應如何分類列報？	依 IFRS 18 第 B65 段，外幣兌換差額應分類至與產生該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種類；若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個體應依第 B68 段之規定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兌換損益： (1) 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依 IFRS 18 第 53 段及第 B65 段，個體應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及相關兌換損益）分類至「投資」種類。 (2)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應依 IFRS 18 第 56 段之規定判斷： A. 若個體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應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及相關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B. 若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則應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及相關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並對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及相關兌換損益）適用一會計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政策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 2. 應收帳款之兌換損益： 以外幣計價且屬 IFRS 18 第 B48 段(b)所述源自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應之應收款項，其兌換差額應依第 B65 段及第 B66 段(a)之規定，分類至與來自該資產之收益（營業收入）相同之種類—亦即至「營業」種類。 3. 應付帳款（含長授信期）之兌換損益： 與購買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者，通常分類至「營業」種類。惟依 IFRS 18 第 B67 段規定，個體可能將來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超過一個種類。例如，於以外幣計價並協商一段較長授信期間之交易中，服務之購買可能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購買該等服務之費用及分類至籌資種類之利息費用。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判定該外幣兌換差額是否與分類至籌資種類之金額有關—並將其分類至籌資種類，或其是否與分類至另一種類之金額有關—並將其分類至該種類。個體不應將來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一交易之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於各種類間分攤。於作其如何分類外幣兌換差額之判斷時，個體無需將所有此等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同一種類。惟個體應將類似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同一種類。另 IFRS 18 第 B68 段規定，若前述判斷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個體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
18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企業與銀行簽訂的「OA 借款」(Open Account Loan，開立帳戶借款)，其性質為現匯供應商融資，通常以外幣計價，由銀行直接代墊支付給供應商，企業再向銀行償還。此類 OA 借	問題所述之借款若係 IFRS 18 第 59 段(a)所明定之「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且個體並非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依 IFRS 18 第 60 段及第 B65 段之規定，問題所述之借款所產生之兌換差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款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幣兌換差額），在 IFRS 18 損益表中應如何分類？	額於損益表中應分類至籌資種類。
19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外幣兌換損益若屬「營業種類」，可否併入「推銷費用」列報？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及修正後「格式二」，營業種類下已增設「推銷費用」及「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單行項目。惟於註十中有提及所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20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一般行業）	處分非屬停業單位之子公司，其處分損益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 IFRS 18 分類原則有何差異？	1. 合併財務報表：在合併層級，處分一子公司應視為處分一「資產與負債之群組」。相關處分損益之分類如下（IFRS 18 第 B63 段）： (1)分類至「營業」種類： 依 IFRS 18 第 B64 段(a)之規定，若該子公司包含於該處分前刻產生該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則其處分損益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2)分類至「投資」種類： 依 IFRS 18 第 B63 段(a)及第 B64 段(c)之規定，若除任何所得稅資產外，該子公司於處分前之所有資產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投資種類（例如，子公司僅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所得稅資產，且合併報導個體未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則處分子公司損益應分類至「投資」種類。 2. 個體財務報表：IFRS 18 第 53 段規定，個體應將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另依 IFRS 18 第 55 段(a)之規定，個體對於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之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應分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類至「投資」種類。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發行人於個體財務報表對子公司應採權益法評價，故個體財務報表中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含處分損益），應依 IFRS 18 第 53 至 55 段之規定分類至「投資」種類。
21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金融/特殊行業)	金融控股、證券或投顧等公司對債務或權益（非子公司標的）投資之損益分類至投資種類或可分類至營業種類？	依 IFRS 18 第 55 段及第 58 段之規定，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應將該債務或權益投資（第 B46 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22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金融/特殊行業)	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並輔導新創公司為業，其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股利收入，於 IFRS 18 下應分類至「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其判定關鍵為何？	創投公司通常係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該等公司對來自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之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應依 IFRS 18 第 55 段及第 58 段之規定： 1. 分類至「投資」種類，若該資產為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 IFRS 18 第 B43 段(a)及第 B44 段(a)）。 2. 分類至營業種類，若該資產係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第 53 段(a)明定之資產（見第 B43 段(b)至(c)及第 B44 段(b)至(c)）或係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第 53 段(c)明定之資產（亦即，其他資產，若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係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
23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金融/特殊行業)	控股公司接軌 IFRS 18 後，因權益法損益強制列於「投資種類」致「營業利益」可能呈現負數，是否會影響其財務授信評價？	IFRS 18 僅改變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不影響個體實際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若個體因適用 IFRS 18 第 55 段(a)之規定將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而導致營業利益為負數，此並非個體之營運績效發生實質變化。此外，若個體辨認出符合 IFRS 18 第 117 段規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亦即「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個體應依 IFRS 18 第 122 至 123 段之規定於附註中揭露 MPM 之資訊，以補充說明實質獲利能力。建議企業可適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時與金融機構溝通採行IFRS 18後之相關情況。
24	IFRS 18 收益費損分類(金融/特殊行業)	IFRS 18 的綜合損益表與 IFRS 17 不同,保險業應採用何者?另其針對日常投資活動,算是主要經營活動嗎?	1. 適用IFRS 18後,保險公司之綜合損益表應同時遵循IFRS 17及IFRS 18對綜合損益表之規範。保險公司適用IFRS 18之綜合損益表可參考IFRS 18釋例II-3(第IE12段)。 2. 保險公司應依IFRS 18第B30至B41段之規定,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IFRS 18第B31段及釋例II-3舉例說明,保險公司可能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25	IFRS 18 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製造業母公司與投資業子公司,於IFRS 18下編製「個體」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收付股利應如何分類?	1. 支付股利:依IAS 7第33A段之規定,所有個體(無論製造業、投資業或集團整體)支付股利之現金流出,均應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收取股利: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應依IAS 7第34A段(b)之規定,將所收取之股利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則應依IAS 7第34B及34C段之規定,藉由參照其如何於損益表中分類股利收入,判定如何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並將此等現金流量之總額分類至現金流量表中之單一種類。若損益表中股利收入全數分類於「營業」種類,則收取之股利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若個體適用IFRS 18時須將每一股利收入分類至損益表中超過一個之種類,則應依IAS 7第34D段之規定作一會計政策選擇,將收取之股利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	IFRS 18 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母公司時,母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中,其股利收現數之現金流量應如何依IFRS 18及修正後之IAS 7進行分類?	母公司所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之現金流量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分類應視母公司是否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與該股利收入於損益表之分類而定: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若母公司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應依修正後 IAS 7 第 34A 段之規定，將所收取之股利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若母公司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應依修正後 IAS 7 第 34B 至 34D 段之規定，參照其如何於損益表中分類股利收入，判定所收取股利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
27	IFRS 18 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處分非屬停業單位之子公司，其處分損益與相關現金流量於「個體」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應如何分類列報？與綜合損益表之分類有何關聯？	1. 依 IAS 7 第 39 段之規定，處分子公司致喪失控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彙總數，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單獨表達並分類為「投資活動」。 2. 間接法調節：IFRS 18 實施後，間接法須以「營業損益」為起點（IAS 7 第 18 段(b)），故是否須就子公司處分損益自「營業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取決於該處分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之種類： (1)若處分前該子公司包含相關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之資產（實務上多數案例係屬於此情形），則處分子公司損益應分類至「營業」種類；由於該損益已包含於「營業損益」中，但依 IAS 7 第 39 段之規定，處分子公司致喪失控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故必須將該處分損益自營業損益中調整扣除或加回。 (2)依 IFRS 18 第 B63 段(a)之規定，若除任何所得稅資產外，該子公司於處分前之所有資產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投資種類（例如，子公司僅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所得稅資產，且合併報導個體未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則處分子公司損益應分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類為投資種類；另依 IAS 7 第 39 段之規定，處分子公司致喪失控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此時，由於處分子公司損益係分類至「投資」種類，並未包含於「營業損益」中，故採間接法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無須就處分子公司損益對營業損益進行調整。
28	IFRS 18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MPMs)	若由第三方機構（如中華信評）於其評等報告中計算並公布個體之 EBITA 指標，而非由個體本身之管理階層直接對外發布，此種情形是否符合 IFRS 18 關於「個體用於與外部使用者溝通」之定義，進而需被納入 MPM 之揭露範圍？	中華信評之 EBITA 數字被個體引用而由個體公布，即等同於個體公布，則符合 IFRS 18 第 117 段(a)所述公開溝通之情況，若該 EBITA 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MPM) 之定義之其他條件，則係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個體未引用中華信評之 EBITA，則該個體並未將該小計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故該 EBITA 並非個體公開溝通之 MPM。
29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符合 IFRS 9 自用（本身使用）豁免之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是否仍具 IFRS 7 揭露義務？	依 IFRS 9 第 2.3A 段之規定，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指使個體因發電之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狀況（例如天氣）而暴露於標的電力數量變異性之合約。個體對 IFRS 9 第 B2.7 至 B2.8 段之規定非屬該準則範圍內之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須依 IFRS 7 第 30A 段規定於單一附註揭露相關資訊。若個體於其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中揭露有關其他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包括屬 IFRS 9 之範圍內者及依 IFRS 9 第 2.4 段之規定非屬該準則範圍內者（包括依該準則第 B2.7 至 B2.8 段排除者））之資訊，個體應於第 30A 段所規定之單一附註中納入對該等附註之交叉索引。
30	其他-系統調整	實施 IFRS 18 後，電腦系統是否需要更新？是否有其他可行辦法？	因應 IFRS 18 導入，個體並非一定須立即進行大規模系統更換或全面升級，惟仍應及早評估現行財務系統是否能順利產製新格式報表，並依個體規模、系統複雜度及現況採取彈性因應措施，包括使用轉換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工具輔助報表重分類、透過科目手動對應或調整報表模板、委外專業服務協助轉換與驗證等。
31	其他-IFRS 18 效益	IFRS 18 採「營業」為預設種類並統一定義小計項目，對於提升財報可比性與透明度有何效益？	IFRS 18 透過統一定義「營業損益」，解決現行各國企業綜合損益表格式分歧、計算基準不一的問題，建立跨企業的一致比較基準。另配合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指標（MPM）」納入財務報表附註，更增加了個體獨特經營觀點的透明度，讓財報更具資訊價值。
32	其他-財報無紙化相關配套	財報無紙化申報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何？	自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檢送財務報告予證期局、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皆適用無紙化申報，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 SII 系統建置完成後，公告申報路徑。
33	其他-稅報	請問 IFRS 18 對稅報的影響？	原則上，IFRS 18 主要改變綜合損益表的呈現與分類（三大種類、附註揭露等），並不直接改變稅法計算基礎，即不影響課稅所得之認列與衡量。